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全國體總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790321 版面 二版

體總初步完成 體育團體分類原則

記者 江彥文／報導

●全國體總初步完成體育團體分類原則，將運動協會共分成田徑、球類等共13類64種；體育會分為3級，另有其他類19種；氣功、圍棋、

海釣等18種則不擬列入或應予合併。

為強調一元領導功能，研擬中的體育團體法，恢復過去人團法之「同一區域內，同級同種類之體育團體，以

一個為限」，而分類標準由教育部會同內政部訂定；體總則依體育專業知識擬定分類原則，供兩部參考。

體總根據內政部登記有案之相關團體，將體育團體分為運動協會、體育會、其他及不擬列入或應予合併等4大種類。

體育會分為全國、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3級。

運動協會分為（一）田徑運動、（二）球類運動（含籃、足、手、曲棍、桌、網、排、羽、棒、保齡、高爾夫、合、橄欖、壘、軟網、巧固、槌、健、撞等19種）、（三）搏擊運動（含拳擊、擊劍、柔道、空手

道、跆拳道、劍道、合氣道、太極拳、國術、角力、摔角、居合道、唐手道、武術、善博）、（四）射技運動（射箭、射擊、十字弓、飛鏢）、（五）技藝運動（體操、民俗體育、溜冰）、（六）冬季運動（滑冰、雪橇、雪車、滑雪）、（七）水上運動（游泳、帆船、划船、蹼泳、潛水、衝浪、滑水）、（八）混合運動（現代五項、冬季兩項）、（九）負重運動（舉重、健力）、（十）航空運動（跳傘、飛行傘、滑翔翼、熱氣球、輕載具）、（十一）馬術運動、（十二）自由車運動、（十三）職業運動。

其他類包括中華奧會、殘障體育、運動傷害、體育學會、山岳、飛盤、車輛競技、土風舞、小型賽車、摩托車、有氧體能、外丹功、內丹功、瑜珈、氣功、健行登山、體育運動推廣、大專體育總會、國軍體育總會。

